



联合国

FCCC/APA/2016/L.4/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8¹

议程项目 3-8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巴黎协定》第十六和第十八条，

又注意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8 段，

审议了《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附件所载决定草案。

¹ 各议程项目的标题，见 FCCC/APA/2016/3 号文件。

GE.16-20033 (C) 131116 151116



* 1 6 2 0 0 3 3 *

请回收



附件

决定草案-/CMA.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六和第十八条，

决定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 5 款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 时，应作如下理解：

(a) 关于规则草案第 22 至第 26 条，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十八条第 3 款，由《巴黎协定》缔约方选出并来自这些缔约方的任何替补官员，其任期将与被替补官员的任期同时届满；

(b) 关于规则草案第 17 至第 21 条：

(一) 《巴黎协定》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二)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按照既定程序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权证书报告，供其核可；

(c) 关于规则草案第 6 和第 7 条：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往届会议作为观察员接纳的组织，也将接纳它们参加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二) 将采用单一程序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是否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

¹ 见 FCCC/CP/1996/2 号文件。